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出售事項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予獨立股東關於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中之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甘承倬先生及李子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